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

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SOP 編號 | A-021 | 管理單位 | 實驗動物中心 | 管理人 | 曾雅莉 |
| 分機 | 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 | | 管理單位主管 | 陳俊暉 | |

一、目的：

為控制動物房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，爰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實驗動物中心(大鼠房及小鼠房)

三、飼養隻數的規定：

| 種類 | 大鼠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飼養房-2 | 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 |
| 飼養房-3 | 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30 籠) |
| 飼養房-4 | 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45 籠) |

| 種類 | 小鼠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飼養房-1 | 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30 籠) |
| 飼養房-2 | 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50 籠) |
| 飼養房-3 | 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30 籠) |
| 飼養房-4 | 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40 籠) |
| 飼養房-5 | 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50 籠) |

四、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：

1. 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。
2. 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小鼠飼養籠飼養。

五、實驗動物飼養籠由實驗動物中心準備，其餘相關餵飼設備，由執行動物實驗主持人自行準備，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，動物房並不負責儲放。

六、動物房會準備若干大小鼠飼養籠，做為管理員檢視時，暫時存放脫逃或健康有異樣之動物。

七、原則上，不允許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之混養，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區內，唯飼養密度仍須符合規定。並須告知動物房管理人。

八、嚙齒類實驗動物每 7-14 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。

九、本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，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。